DEC10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138779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生物技术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放射化学家）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根据8 C.F.R. § 103.3，该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的决定是任意和反复无常的，因为SCOPS未能遵循成文法和判例法，并自行创设了远超法律充分标准的证明标准。申请人声称其提交了远超充分的证据以满足举证责任，证明其属于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EB-1申请，绰号爱因斯坦签证，是令人垂涎的签证，仅保留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最有才华的非公民”）。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持续声誉和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中的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受益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受益人满足了与评审和学术文章相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其余四项主张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这些标准涉及较低认可的奖项、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1.“证明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是奖品或奖项的获得者。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其次，该奖项必须是受益人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的较低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品或奖项。同上。关于授予奖品或奖项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

包括：(1) 授予奖项或奖品所使用的标准，(2) 奖项或奖品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3) 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 (4) 对竞争者的限制。同上。

申请人基于以下证据主张符合此标准：受益人是2023年由核医学与分子影像学会（SNMMI）在SNMMI年会上展示的、由受益人合著的一份摘要的第一名获奖者。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提供的文件不足以证明这些奖项是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

根据SNMMI在其网站上提供的信息，SNMMI是一个非营利性的科学和专业组织，促进核医学和分子影像的科学、技术和实际应用。该奖项表彰在SNMMI年会[已隐去]会议上展示的最佳摘要。[已隐去]年轻研究者会议的目的是表彰在结合非核技术的分子影像领域工作的有前途的年轻研究者。来自[已隐去]精神病学系一位教授的支持信——该教授同时也是[已隐去]的主任兼首席放射化学家——指出，受益人获得该奖项“ 标志着其科学事业的有前途的发展轨迹 ”。尽管记录证明受益人在2023年SNMMI年会的[已隐去]会议上展示了最佳摘要，并且他作为在结合非核技术的分子影像领域工作的有前途的年轻研究者而获得认可，但申请人未提交除颁奖实体之外的充分书面证据，以证明这些奖项是因放射化学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参见8 C.F.R. § 204.5(h)(3)(i)。

在上诉中，作为SNMMI声誉的补充证据，申请人提供了美国核医学学院、西门子医疗、GE医疗和飞利浦全球发布的文章或新闻稿。虽然这些文章或新闻稿提供了有关核医学的最新政府关系新闻和更新，以及这些公司在SNMMI年会上展示其创新分子影像解决方案或技术的参与情况，但这些文件并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品或奖项。参见同上。因此，受益人不符合此标准。

2.“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已发表材料与受益人及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已发表材料应是关于该个人的，与该个人在该领域内的工作相关，而不仅仅是关于该个人的雇主及雇主的工作，或关于另一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同上。然而，该个人及该个人的工作

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涵盖更广泛主题但包含对该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提及该人与该工作相关联的已发表材料，可被视为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材料。Id.

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出版物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Id. 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的预期受众，以及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Id.

记录中包括一份由受益人合著、于2023年发表在《核医学杂志》（The Journal of Nuclear Medicine）上的摘要。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该摘要已在2023年SNMMI年会上展示、在SNMMI网站新闻页面上被重点介绍，并被收录于SNMMI的在线可检索数据库中。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SNMMI年会、SNMMI网站或SNMMI的在线可检索数据库构成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参见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还提交了由Applied Radiation Oncology、Aunt Minnie、Imaging Technology News、Medical Xpress和Medical News Today发布的网络文章。虽然这些文章讨论了一种新发现的基于放射性核素的药剂及其在癌症成像和靶向药物递送中的诊疗一体化潜力，但这些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也未在与该工作相关联的情况下提及受益人的姓名。并非关于受益人的文章不符合本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按8 C.F.R. § 204.5(h)(3)(iii)的要求包含这些网络文章中大多数文章的作者。再者，申请人未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这些网站属于主要媒体。参见8 C.F.R. § 204.5(h)(3)(iii)。另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地位的自利性主张并非关于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用以证明该出版物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资格而提交的证据应当针对其发表的具体媒体形式。由于这些文章发表于网络，证据应与这些网站相关。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_____.方面的工作已被同行评审期刊发表、引用和专题报道。然而，引用受益人工作的学术文章不符合本标准的字面规定，因为这些文章并未讨论受益人，也并非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参见8 C.F.R. § 204.5(h)(3)(iii)。相反，它们是关于作者自身的工作，或对该领域新研究的一般性综述。因此，对受益人工作的引用与本标准无关，它们将在下文结合8 C.F.R. § 204.5(h)(3)(v)规定下受益人原创贡献的重要性予以考虑。

申请人的书面证据未反映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因此，受益人不符合本标准。

3. "证明外籍人士以个人身份或作为评审组成员，担任其所申请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 8 C.F.R. § 204.5(h)(3)(iv)。

为满足本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曾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SCOPS认定申请人已确立符合本标准的资格，我们同意。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曾为科学期刊审阅稿件，从而确立受益人符合8 C.F.R. § 204.5(h)(3)(iv)的字面规定。

4. "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本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且该原创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证明该人的工作获得资助、取得专利或已发表的证据，虽可能证明该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并不必然确立该工作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Id. 例如，已发表的研究若引起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有助于证明该人对该领域贡献的重要性。Id. 同样，证明该人开发了一项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的证据，可能确立该人的原创贡献对该领域的重要性。Id.

该领域专家详细说明该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的信件，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Id. 所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重要性，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Id.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其已发表文章列表和引用记录、受益人合著文章的副本、引用受益人工作的出版物列表、引用受益人工作的样本文章副本，以及一项由受益人共同发明的发明的转让书。虽然申请人提供了文件显示受益人被列为某专利申请中一项发明的共同发明人，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该发明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此外，虽然记录包括受益人合著的学术文章副本及其引用记录，但申请人未能充分确立受益人已发表工作的每篇文章独立引用次数足以表明

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参见8 C.F.R. § 204.5(h)(3)(v)。换言之，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这些文章的引用水平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虽然受益人的摘要于2023年SNMMI年会上展示表明其研究结果已与他人分享，并可能因其被选为展示而被认可为原创贡献，但申请人未能充分确立受益人的展示一旦在该领域传播后的影响或影响力。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还提供了该领域专家的支持信。某放射学教授表示，受益人在化学、生物有机化学和放射化学方面的科学专长“ 在若干高影响力研究项目取得成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某生物技术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表示，受益人在新型螯合剂化学方面的工作“ 显著提高了放射性药物制剂的肿瘤靶向精度、滞留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直接增强了其在癌症成像和靶向放射治疗中的临床效用 ”。某机构的科学主任表示，受益人的研究“ 在创建用于分子成像和靶向治疗的放射性药物制剂方面展现了卓越的创新性和科学严谨性 ”，并且“ 他的贡献解决了该领域的重大挑战，包括提高肿瘤摄取、优化药代动力学和减少非靶器官滞留 ”。某机构的主任兼首席放射化学家表示，受益人的制剂“ 不仅超越了当前标准，还有效解决了与可扩展性和生物分布相关的关键局限性 ”。某放射性药物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表示，受益人在“ [合成……涉及……肿瘤免疫逃逸] ”方面的工作“ 使得能够对IDO 1活性进行实时成像——使临床医生能够识别免疫治疗的应答者并更精确地监测药物疗效。 ”

受益人推荐人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并已得到适当考虑。我们可以酌情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我们最终负责就外国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同上。提交支持申请的推荐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我们可以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以确定它们是否支持该外国人的资格。参见同上，第795-796页；另参见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n.2 (BIA 2008)（指出专家意见证词并不旨在作为“ 事实 ”证据）。因此，推荐人陈述的内容以及他们如何得知申请人的声誉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即使是由独立专家撰写的，由外国人为支持移民申请而征求的信件，其分量也不如人们期望从一位在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科学家那里获得的预先存在的、独立的证据。比较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3d 126, 134-35 (D.D.C. 2013)（认定我们给予该领域专业人士未经证实的断言很少权重的决定并非任意和反复无常）。

支持信认可受益人在化学方面的科学专长，并详细说明了受益人在放射性药物开发、分子成像和放射化学方面的研究、其研究结果以及其研究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这些信件反映

受益人的研究构成原创贡献。然而，这些信件未能充分证明其贡献“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参见8 C.F.R. § 204.5(h)(3)(v)。“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2003)。要被认定为科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可以预期其他专家会复制或以其他方式应用申请人的成果。否则，申请人工作的影响难以衡量。比较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明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

虽然受益人的研究具有原创性，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其他科学家或放射化学家正在实施或当前应用受益人的研究成果，从而确立这些成果已经“ 以重大方式 ”影响了该领域。虽然记录显示受益人合著了详细描述其研究发现的学术文章，且这些文章发表在科学期刊上，但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示文稿不足以作为证据，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 具有重大意义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原判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我们认定该外国人未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并未滥用自由裁量权。596 F.3d at 1122。在没有充分文件佐证信件中所主张的重要性的情况下，记录不足以确立受益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参见8 C.F.R. § 204.5(h)(3)(v)。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5.“ 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 ”8 C.F.R. § 204.5(h)(3)(v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确立其在该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at F.2(B)(1)。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出版物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同上。SCOPS认定申请人确立了该标准的资格，我们同意。申请人提交了由受益人合著并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文章副本，确立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vi)法规的明文规定。

6.“ 该外国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表明受益人在某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at F.2(B)(1)。对于领导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受益人是该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同上。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受益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同上。

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其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同上。组织或机构的相关规模或存续时间并非决定性因素，但需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同上。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其客户群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同上。Merriam-Webster.com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特征的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的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com, www.merriam-webster.com。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三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1) [已隐去]，(2) [已隐去]，以及(3) [已隐去]。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研究主管和首席执行官的来信。某放射学教授的信件表示，受益人在化学、生物有机化学和放射化学方面的科学专长“ 在[已隐去]的若干高影响力研究项目取得成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该教授进一步解释，受益人“ 在[已隐去]的一个研究项目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具体包括“ [构]思和设计研究项目 ”、“ [领]导和执行全面的实验工作 ”、“ [进]行彻底的数据分析和解释，并撰写详细阐述这些创新发现的手稿。 ”

一封来自~----------~'一家生物技术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来信，认可受益人对该公司专利技术的贡献，称“ 很大一部分实验是由[受益人]完成的 ”，且受益人的“ 努力对这些突破性技术的商业可行性和临床潜力不可或缺 ”。一封来自_____一家生物技术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来信称，受益人担任放射化学科学家一职，并“ 在其[所在]机构中发挥至关重要的领导作用 ”，且受益人的“ 专业贡献对其运营成功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协助由开创性生物技术公司和知名学术机构领导的复杂研究项目方面 ”。该信还声称，受益人的“ 技术专长、创新研究能力和领导力对其[所在]站点的成功不可或缺，极大增强了[该]公司推动生物技术进展的能力。 ”

虽然该教授的来信解释了受益人对该[已隐去]政府资助研究项目的重大贡献，但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担任了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该大学的领导或关键角色。见 8 C.F.R. § 204.5(h)(3)(viii)。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该大学的研究生化学项目被《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评为2023年第16位最佳理学院。虽然该大学可能因其研究生化学项目而享有杰出声誉，但并非每一位在杰出大学实验室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博士后研究员都对该大学整体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在没有组织架构图或其他充分证据记录受益人如何融入该大学总体层级的情况下，申请人无法充分证明受益人已为该大学发挥了领导角色。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关于关键角色，该信未充分证明受益人的研究活动以对

该大学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见同上。参与实验室持续不断的科学产出流、为该领域的一般知识库增添内容，并未达到对该大学发挥关键角色的水平。

此外，两家生物技术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来信讨论了受益人对当前或前雇主的重大贡献。然而，这些信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如何以对公司结果具有重要意义的方式为公司作出贡献，或受益人如何对公司的成功或地位负责。见同上。由于受益人是生物技术公司的放射化学家，预期受益人将履行放射化学家的日常职责。但是，即使该表现被认为值得注意，表现也不等同于关键角色。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受益人在这些表现中的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见 8 C.F.R. § 204.5(h)(3)(viii)。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证明[已隐去]和[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见同上。例如，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书面证据将[已隐去]与其他生物技术公司区分开来，从而依据 8 C.F.R. § 204.5(h)(3)(viii) 的法规确立其享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本监管标准的字面规定。

尽管申请人主张 SCOPS 的决定武断且反复无常，因为 SCOPS 创设了远超法律充分标准的自身证明标准，但 SCOPS 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认可并分析了记录中的各种文件，但总体结论是证据质量缺乏证明价值，不足以支持受益人符合 EB-1 分类的资格。在优势证据标准下，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另见 Matter of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当 SCOPS 对申请给予理性考量并作出充分认定时，不要求其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件证据。Guaman-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引用 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另见 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 984 F.2d 105, 107 (4th Cir. 1993)。在此，记录反映 SCOPS 对申请给予了理性考量并作出了充分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项重大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C. 0-1 非移民身份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目前持 O-lA 非移民签证，作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个人。虽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已批准一份为受益人提交的 0-1 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 USCIS 基于不同标准（若措辞相似）拒绝移民签证申请。USCIS 在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拒绝了许多 1-140 表。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ther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E.D.N.Y. 1989)。有些非移民申请只是被错误批准。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at 29-30；另见 Texas A&M Univ. v. Upchurch, 99 Fed. Appx. 556, 2004 WL 1240482 (5th Cir. 2004)（认定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 USCIS 基于对申请人资格的重新评估而拒绝原签证的延期）。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l)(A) 条。此外，记录未充分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 203(b)(l)(A) 条；8 C.F.R. § 204.5(h)(2)。

基于我们上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 EB-1 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S(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1-862 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